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台管市监处〔2019〕101号

当事人：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建奎食杂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50521MA30N3RD4X

经营场所：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后见村后见99号

经营者：孙惠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2019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事达公司）的品牌维护服务商工作人员提供的案件线索对位于张坂镇后见村后见99号的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建奎食杂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店铺处于经营状态，经营者孙惠珍现场配合检查。现场有正在销售的24瓶 “味事达”牌味极鲜酱油，经味事达公司的品牌维护服务商工作人员当场鉴别，上述24瓶“味事达”牌味极鲜酱油并非味事达公司生产的产品，并出具了鉴定证明。我局依法扣押上述24瓶酱油（其中“味事达”牌的味极鲜酱油（净含量：380ml）19瓶，“味事达”牌的味极鲜酱油（净含量：1.6L）5瓶）。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

2019年4月26日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在售的24瓶酱油，在外包装上均有“味事达Master®味极鲜，特级酿造酱油”等字样。现场经味事达公司授权的品牌维护服务商工作人员当场鉴别，非味事达公司生产的产品，当事人对此无异议。当事人虽提供了案发时近期的相关进货票据，但由于收款收据记录不详，无法证明该收款收据系本案涉案酱油的进货票据，且当事人购进酱油的渠道不仅一家，当事人无法说清涉案酱油的进货来源，亦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材料。2019年6月6日，我局委托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案涉案酱油（名称：味极鲜特级酿造酱油，规格：380毫升/瓶）进行检验。经检验，该酱油的防腐剂【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超过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月27日，当事人提起复检申请。6月28日，我局委托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复检。经复检，该酱油的防腐剂【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超过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案酱油380ml的每瓶售价\*\*\*元，1.6L的每瓶售价\*\*\*元，货值共计21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请求书，证明案件来源。

2.广州市盾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示的鉴定证明、味事达酱油外观特征说明，证明本案涉案酱油系假冒“味事达”公司厂名、厂址及注册商标的产品。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味事达”酱油的客观事实。

4.关于联溪食杂店和时兴食杂店的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佐证当事人无法说明并证明涉案酱油的进货来源。

5.检验委托书、检验报告（编号：TSTZAJ201906001（初检报告），编号：204001900082（复检报告））及相关抽样检验文书，证明送检样品中防腐剂【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超过1的事实。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及《财务清单》，证明：本局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7.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8.鉴定结果告知书、鉴定期间告知书，证明我局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9.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委托\*\*\*为委托代理人的事实。

10.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指定代收人确认书，证明当事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指定代收人信息。

以上证据为本局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并经出证人确认，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足以认定。

2019年11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台管市监张听告 [2019]00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本局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权利。2019年11月8日，当事人提交陈述申辩书，其规模经营小、涉案金额低，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家庭经济困难。我局经过审查，采纳了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三、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1.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

2.涉案酱油包装瓶上使用与味事达公司的注册商标“味事达Master”，且并非味事达公司生产的产品也未经授权，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同时，该酱油经检验防腐剂比例之和超过限量。当事人销售商标侵权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商标侵权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分别适用法种、但罚款择其重者”的原则，我局依法择一从重处罚。同时，鉴于当事人经营的店铺规模小，涉案货值金额小，社会危害程度较轻，且家庭经济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原则和合理原则，充分考虑申请人的实际承受能力，实现行政处罚的教育目的，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一）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义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

（二）对当事人销售经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酱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涉案酱油；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张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当事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